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of Parents of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JOINT 聯繫

58期

2016年4月出版

尋服務

您能安心嗎？- 現有財產管理制度

生活百子櫃

跌一跌，可大可小

法·理·情

「『法乎情·知乎理』

智障人士刑事訴訟司法的

權益和保障講座」警務處回應

社會熱話

給家長的「信」：
公共信託機制



主席的話

聯會作為家長自助組織，一向堅守倡導及關顧角色。每當遇到社會上對智障人士有不公平對待，聯會均會關注及積極跟進，務求令智障人士及其照顧者得到保障及尊重，亦會透過不同渠道讓社會大眾及前線紀律人員認識智障人士特性，從而增加彼此互相溝通和了解。

今年施政報告中，對於殘疾人士有不少新措施將會推行，當中以檢討「傷殘津貼」申請資格、積極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全面加強監管殘疾人士院舍服務最為家長關注。

除此之外，更令家長雀躍的是政府將探討為智障人士設立公共信託的可行性及檢視相關制度，若真的成立公共信託，可大大減少家長憂慮自己身故後對智障子女無人照顧的問題。但對現行的平安紙、遺囑及信託之認識有多少？本期聯繫內有詳細文章為大家解答。

財政司司長亦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預留 8 億元，研究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家長必須關注此服務券日後對智障人士輪候院舍服務之影響。

在新的一年，本人在此向各位會員拜年，祝願大家猴年龍馬精神，萬事如意。

盧鄭玉珍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為一智障人士家長組織，於1987年成立及註冊為非牟利團體，更於1995年成立毅行者社區教育中心。本會一直致力關注智障人士的福祉及權益，促進智障人士家長的互助精神，更積極推廣社區教育。

目錄

聯會新知	P.2
堅守倡導及關顧角色 關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	
社會熱話	P.3-5
給家長的「信」：公共信託機制	
法·理·情	P.6
「『法乎情·知乎理』智障人士刑事訴訟司法程序的權益和保障講座」警務處回應	
尋服務	P.7-8
您能安心嗎？ — 現有財產管理制度	
生活百子櫃	P.9
跌一跌，可大可小	
入會表格	P.10



堅守倡導及關顧角色

聯會在12月19日於香港仔警察訓練學院進行「警·智無限共相知」共融活動，加深警務人員與智障人士的互相了解及認識。另外，聯會家長亦在1月26日獲邀出席警務處《辨識及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講座，由聯會副主席羅麗珍女士及特殊學校退休教師吳麗梅女士向250位前線警務人員分享與智障人士相處的正確技巧和方法。



作為家長自助組織，聯會一直積極為智障人士和照顧者發聲。近來的智障人士被捕後遇不當處理、院舍員工涉虐等事件，聯會皆十分關注並作積極跟進，主動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訴求和交換意見。聯會多年來致力建立溝通平台，讓智障人士和照顧者的聲音得到關注和重視。

關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

行政長官就2016年施政報告中，對於殘疾人士將會推行不少新措施，包括：

- 持續推行「2元乘車優惠計劃」
- 積極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 全面加强監管殘疾人士院舍服務
- 持續及全方位地支援殘疾人士，如「學前兒童推出學習訓練津貼」、「到校提供康復服務」及「個案經理模式」等
- 就「傷殘津貼」申請資格進行檢討
- 持續增加人手，加強推行不同類型的康復服務
- 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 探討為智障人士設立公共信託的可行性及檢視相關制度
- 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鼓勵及培訓青年人在社福界工作
- 將顧及長者能力和日常生活的硬件設施專章列於《設計手冊》中，作為法例以外的指引。

詳情請登入



施政報告網站

而財政司司長亦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

- 每年撥款 1.8 億元，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和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
- 領取綜援、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人士可多發1個月津貼
- 首次發行以長者為對象的銀色債券(Silver Bond)，首批為期3年
- 研究擴展「安老按揭計劃」至未補價的資助出售房屋
- 預留 8 億元，研究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
- 擴展「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至 18 區

詳情請登入



財政預算案網站

給家長的「信」：公共信託機制



俗語有云：「養兒一百歲，長憂九十九。」除了日常生活的擔憂外，智障子女的家長們更擔心自己離世後子女的生活：如何確保子女得到合適照顧？如何協助子女們有效地運用金錢？他們是否活得有尊嚴？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公共信託機制或許是家長們的新出路。

何謂信託？

信託是一種具法律約束力的財產管理安排，委託人將個人財產交給信任的受託人，透過訂立信託契約和委託人意向書，受託人將按照委託人的意願去管理相關財產以及向指定受益人分派資產。

信託的運用

不少家長擔心自己離世後智障子女的生活，特別是財務上的安排，怕他們未能適當運用金錢，又怕他們被人騙財。理論上，家長可透過信託為子女作長遠的財務安排，以確保子女得到基本的保障。實際上，要找到可靠、義務並且具持續性的受託人絕非易事，而商業受託人（包括銀行、信託公司、專業人士等）的高昂入場門檻及管理費亦非一般家長所能承擔。有見及此，一些國家運用信託理念，為智障和特殊需要人士度身訂造一套更大眾化的保障系統。



私人信託例子（圖一）

新加坡：專為特殊需要人士而設的公共信託機構

新加坡的特需信託機構(Special Needs Trust Co.)在2008年成立，是專為特殊需要人士而設立的非牟利信託機構，服務對象包括智障、自閉症、唐氏綜合症、認知障礙症、肢體障礙等。該機構由新加坡政府資助，為服務對象提供較易負擔的信託服務。而機構的董事由來自法律、醫學、金融等界別的專業人士組成，為服務提供專業且全面的協助。

在成立信託過程中，機構的專業社工會與委託人（家長/照顧者）討論及協助規劃為受益人（特殊需要人士/智障親屬）度身訂造的護理計劃(Care Plan)。護理計劃是根據委託人的意願，為所需親屬制定的照料、居住、學習、醫療，甚至是社交和娛樂消遣的計劃。機構會預算計劃所需的資金和把委託人的意願納入意向書內，並定期按受益人的需要與委託人檢討護理計劃和更新意向書。

監察及定期更新護理計劃

成立信託戶口時，委託人只需轉移新加坡幣\$5,000（約港幣\$28,000），其餘資產可在離世後才轉入戶口。當委託人離世後，信託戶口將按照意向書定期向受益人撥款，更有個案經理作獨立跟進和定期家訪，以確保受益人得到合適的照料。機構會負責管理信託戶口內的資產，並每年與委託人指定的監護人檢討護理計劃，務求使計劃切合受益人的實際需要。

機構總經理陳榮輝接受報章訪問時指出，有別於一般專業信託機構只向富有客戶提供服務，「我們要向公眾保證，信託服務完全是負擔得起的」。特需信託在開立戶口時的最低款額為新加坡幣\$5,000（約港幣\$28,000），遠低於一般私人信託的新加坡幣\$500,000（約港幣\$2,800,000）。同時，計劃亦獲新加坡政府大



力支持，不但資助90%至100%的管理費用，更對信託戶口內的資產作保本承諾，讓受益人得到更安心的保障。

若部分家庭未能支付最低款額，特需信託機構更會按情況為相關家庭尋找機構和善長的捐助，讓有需要家庭在無須繳付最低款額的情況下，就能設立特需信託。

新加坡信託比較		
	私人信託	特需信託
目的	累積財富	財務安全與穩定
目標對象	主要為富有人士	專為特殊需要人士服務
最低款額	新加坡幣 \$500,000 (約港幣\$2,800,000)	新加坡幣 \$5,000 (約港幣\$28,000)
收費	高昂收費	大部分費用獲政府資助
受託資產	不同類型的資產， 包括現金、股票、物業等	為減低管理成本，暫只接受現金
投資策略	以利潤為目標，作較高風險投資	較低風險投資，並獲政府作保本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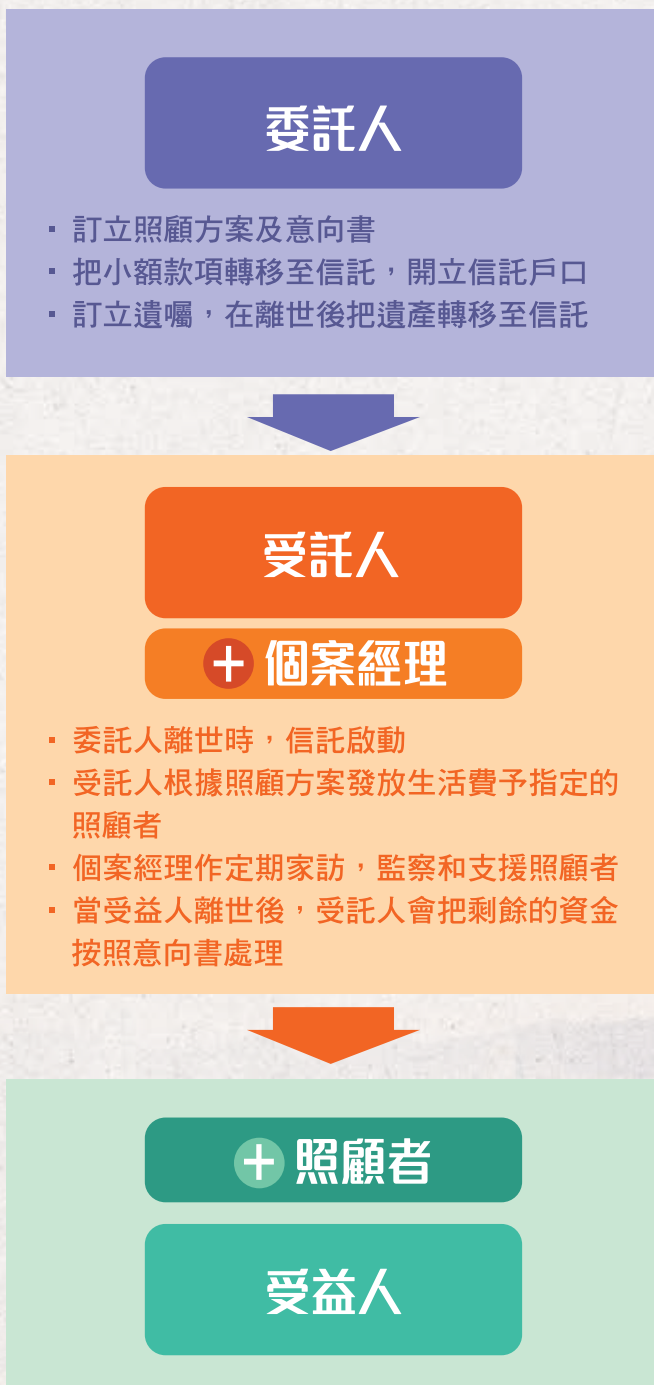
香港家長的出路

除了新加坡，在美國、澳洲、台灣等地亦有專為特殊需要人士而設立的公共信託機制，反觀香港家長現時可選擇的財產管理安排中，則缺乏一套全面和大眾化的機制。在現行的財產管理機制中，如：遺囑、持久授權書、私人信託等，它們並非為智障人士而設，家長們只可「無得揀，揀住先」。（詳見另文《您能安心嗎？— 現有財產管理制度》）

不少家長一直竭力爭取在港訂立公共信託機制，把不同家長和照顧者的託付資產集中管理和投資，以降低管理成本。「即使在自己過身後，亦不想把照顧責任推給政府，希望運用個人積蓄繼續照顧自己的子女」一名參與爭取多年的家長分享道。而政府亦於本年度的施政報告提出勞工及福利局將成立工作小組，探討為智障人士設立公共信託機構的可行性。

「評估特殊需要信託在香港的需求」問卷調查

為進一步了解香港社會對此等機制的需求，「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正聯同「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進行一項問卷調查，將家長的聲音化作實質的數據，以推動政策發展。問卷除問及家長對現有財產管理機制的意見外，亦提出在本港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初步構思，該構思與上文提及的新加坡特需信託相近（見圖二）。



問卷中建議的香港特殊需要信託（圖二）

智障人士家長或照顧者可透過以下方法參與問卷調查：

1) 問卷可於直接於網上填妥及遞交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nzU3CNGF9h8tcKLZa0AD1bfPJOHTLh12HVathvrbj8/viewform?hl=zh_TW

2) 從<http://snt.support>網站下載問卷，於填妥後電郵至snt.support@hku.hk或郵寄至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註明：特殊需要信託）。

請留意！為免重複點算，請智障人士的主要照顧者為**每一位家庭中的智障人士填寫一份問卷**。若家中只有一名智障親屬，請遞交一份問卷；若家中有兩名智障親屬，則可遞交兩份。**問卷調查將於2016年5月28日截止**，如有任何疑問，可電郵至snt.support@hku.hk 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李穎芝副教授或何錦璇教授聯絡，或致電**2778 8131** 與本會職員聯絡。

每一位家長和照顧者的聲音也非常重要，為智障人士提供更完善、更全面的保障，您的參與必不可缺！

“其實地上本沒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法乎情·知乎理』智障人士刑事訴訟司法的權益和保障講座」警務處回應

繼上期邀請社會福利署代表作出分享「就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支援服務」後，今期聯繫會邀請警務處代表就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原則和程序。

警務處就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原則和程序

警方一直非常重視涉及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包括智障人士)事宜，但凡處理該些人士時均具專業態度及敏感度。

在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案件期間，警方會為有藥物或求診需要的人士安排到公立醫院接受治療。

錄取口供

當需要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協助警方調查或錄取口供，警方會盡可能找尋合適成年人陪同有關人士進行會面，即與該人士有親屬關係者，或關顧該人士福利者。假如未能尋獲相關合適成年人，警方會聯絡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協助。合適成年人將確保智障人士在協助警方調查期間享有法律附予的權利。

警務人員會將有關會面的目的及程序清楚地向在場合適的成人及有關人士解釋。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選擇給予書面口供，在他錄畢口供後，警務人員應邀請錄取口供時在場的合適的成人閱讀一遍，並加以簽署。

為減低易受傷害證人（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於刑事法律程序中可能受到的壓力及傷害，警方可透過錄影會面的方式錄取口供，有

關錄影紀錄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用作主問證供。案件主管可向社會福利署的臨床心理學家尋求協助，以便為該等人士進行錄影會面或評估。

若智障人士為被捕人並需要法律代表，警方會提供律師名單。如被捕人需要法律援助，可自行向法律援助署求助。

拘留及羈押

如有需要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進行羈留搜查，警方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安排一名合適的成人在場。除非警署值日官無法按規定在合理的時間內聯絡上一名合適的成人及/或認為急需進行羈留搜查，例如該被羈留人士或其他人士有被傷害的風險，便可能需要在沒有合適的成人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羈留搜查。

在任何情況下，如被警方拘留的人士要求或值日官認為被拘留人士因患病或受傷而需要接受治療，值日官須將該人送往最近的政府醫院或診所，並把該人的病歷資料、服用藥物或病徵告知醫生。在處理被拘留人士服食藥物方面，警方只准該些人士服用政府醫生認可的藥物，而且須遵照醫生指定的份量及次數服用。

警方會持續檢討有關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內部指引及訓練，以確保前線人員能專業地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案件，並會在制訂政策時，繼續聽取社福界別關注團體及相關專業人士的意見。

您能安心嗎？ — 現有財產管理制度

由懷孕的第一天，家長便忙於為子女作打算，希望給予子女最好的成長環境，由飲食、住宿、康樂至升學、工作等，無不考慮周詳。在老齡化和雙老問題的壓力下，不少家長和照顧者亦明白需要預早為子女作長遠打算，特別是安排自己離世後的子女生活。在現有的制度下，家長可透過以下方法為子女作財務安排：



1) 訂立遺囑

家長可透過訂立遺囑（俗稱「平安紙」），列明在身故後，其遺下的資產將如何被分配：

- i) 決定如何將其遺產分配給親人，而非根據無遺囑繼承法去分配
- ii) 將某些資產留予一些與其沒有親屬關係的人，例如朋友和慈善機構
- iii) 委任一名或數名遺囑執行人（但不可多於四人）去管理及分發有關資產；多於一名的遺囑執行人可互相監督和制衡

訂立遺囑讓家長可按個人意願分配遺產給智障子女，唯子女未必能自行管理財產，因此遺囑內或需考慮委任監護人或成立信託來協助管理相關遺產。

2) 監護令

在智障子女年滿18歲前，家長是子女的法定監護人，但當子女年滿18歲後，家長監護人的身分將自動結束。在下列情況，家長或照顧者可考慮向監護委員會申請監護令：

- i) 子女的無行為能力程度限制了他/她的處事能力，使其不能處理自己所有或大部份的個人事宜 及
- ii) 現時有需要以正式的方法去處理、執行決定或為某決定而作出溝通，例如醫療或財務事宜

監護人可替子女（當事人）作以下決定：

- i) 規定當事人居住在指定的地方
- ii) 將當事人送往指定的地方
- iii) 規定當事人在指定的時間到指定的地方接受醫療、特別治療、職業、教育或訓練
- iv) 在當事人無行為能力理解有關治療的一般性質及效果時，監護人有權代表當事人同意接受該等醫療
- v) 容許任何註冊醫生、認可社會工作者或其他監護令指明的人士接觸當事人
- vi) 為當事人的供養或其他利益而持有、收取或支付每月指定的款項（現時最高限額為每月港幣\$15,000，〔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詳見監護令委員會網站 <http://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

家長可預早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監護人，讓他在自己離世後透過監護令照顧子女。監護令授權予監護人為子女作醫療、住屋等重大決定，唯每月只可處理不多於港幣\$15,000的款項，令監護人難以為子女管理任何物業、保險、股票等資產。此外，監護令並不可預先申請，委員會只在有需要情況下才接受監護令的申請，例如：需要決定居住地方、是否接受醫療等。而監護令更是有固定有效期的，監護人須按需要定期向委員會提交申請。首次獲批的監護令，有效期通常不會多於一年，其後獲延續的監護令亦不會超過三年。

3) 持久授權書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501章），持久授權書容許授權人（家長/照顧者）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委任一個或以上受權人，以便在授權人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例如患上失智症），受權人可照顧其財務事項。（詳見律政司網站<http://www.doj.gov.hk/chi/epa/>）

家長可透過持久授權書，確保子女在自己失去認知能力時仍得到合適的財務安排。受權人在處理財財上並沒有金額上限，甚至可運用或出售授權人的物業及財產，以供養授權人的子女。然而，持久授權書沒有賦予受權人處理子女居住或醫療事宜的權限，並未能為子女提供一個全面的照顧保障。

4) 私人信託

信託是一種具法律約束力的財產管理安排，委託人將個人財產交給信任的受託人，透過訂立信託契約和委託人意向書，受託人將按照委託人的意願去管理相關財產以及向指定受益人分派資產。

由於受託人須具備照顧或財務等相關知識，現存的私人信託大多由專業人士或商業機構（例如銀行、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但相關的信託資產值須以千萬起跳，另收取數萬至數十萬元的年費，如此高昂收費並非一般家長所能承擔。若不選擇他們，要找到可靠、義務並且具備持續性和相關知識的受託人亦絕非易事，即使親朋好友亦未必有足夠知識或時間去擔起如此重任。

選擇時須謹慎

上述制度互有長短，而且除了監護令外，全非專為智障人士而設，欠缺對智障子女的額外保障，家長選擇時須留意有關方案未必能顧及子女的特殊需要。例如：在財產在按照遺囑分配後，如何能防止子女的財產不被侵吞？私人信託運作時，能否確保子女按照家長的遺願得到照顧？子女能否擔起監察角色？若否，誰人可協助監察？

遺囑	監護令	持久授權書	私人信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照顧者意願分配財產✓ 訂立手續較簡單✗ 需要最少一名可靠的遺囑執行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子女決定醫療、居住等重要事宜✗ \$15,000處理金額的上限✗ 需要可靠又具持續性的監護人✗ 需定期向監護委員會申請✗ 並不能預先申請，只在有需要情況下才接受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子女在照顧者失去認知能力時仍得到合適的財務安排✓ 沒有處理金額上限✗ 不能為子女處理財務以外的問題✗ 只在照顧者身故前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較全面的安排✓ 可按照子女需要來度身訂造✗ 受託人須具備財務專業知識✗ 專業信託機構設有高昂的收費及入場門檻✗ 難以找到可靠、義務並且具備持續性和相關知識的受託人

在種種不明朗因素下，不少家長表示難以放下心頭大石，憂心子女的未來。參考外國經驗，成立專為智障人士而設的公共信託機構或許可為子女提供一個更全面、長遠及度身訂造的照顧和財務安排。香港政府亦於本年度的施政報告提出探討為智障人士設立公共信託機構的可行性（詳見另文《給家長的「信」：公共信託機制》），也許公共信託機未能解決家長的一切煩惱，但香港的確需要更多為智障人士設立的多元化制度。



跌一跌，可大可小



根據2012年醫院管理局統計顯示，因跌倒入院的65歲或以上人士，全年約有20,000人。當中，每100宗個案便有1宗死亡案例，其中超過4成是在家中跌倒致死；而在每5名長者中，便有1名最少每年跌倒一次。

跌倒對長者有何影響？

生理方面：

長者大多有骨質流失、關節靈活度和肌腱能量不足的問題，每一次跌倒，都會對身體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輕者會令軟組織受傷，如韌帶扭傷、筋腱拉傷、關節脫位，嚴重者則會骨折，大大減低其活動能力，甚至會引致腦部創傷或死亡。

心理方面：

除了影響生理狀況，跌倒亦會嚴重影響長者的心理狀態。很多長者在跌倒後，都會很害怕再次跌倒，會抗拒踏出家門，事事依賴家人，並可能導致情緒低落。心理陰影會令長者活動量減少，久而久之，活動能力亦因而下降，再次跌倒的風險只會愈來愈大。

如何減低跌倒風險？

1. 個人習慣：

- ◆ 不宜穿著拖鞋或襪子行走，應穿著防滑、有坑紋和尺碼適中的鞋。
- ◆ 褲不宜過長，以免絆倒。
- ◆ 避免用企立的姿勢來穿著下身衣物，穿著時應坐於床上或椅上。
- ◆ 避免攀高取物，常用的物件放於胸至腰之間的位置，減少攀高蹲低。
- ◆ 在洗澡時，避免用單腳跨入或跨出浴缸，可坐著或使用合適的座椅洗澡。
- ◆ 應根據個人情況和參考物理治療師的意見來選擇合適的助行器具(如柺杖或助行架)，並緊記雨傘絕非合適的助行器具。

2. 家居環境：

- ◆ 通道不可放滿雜物，應保持通道暢通。
- ◆ 避免使用破舊抹布，應改用防滑地氈。
- ◆ 保持室內光線充足，如增設床頭燈加強照明。
- ◆ 避免睡床過高或過低，應選擇合適高度的睡床，讓雙足可平方在地面上。
- ◆ 避免使用有輪或太低的椅子，應選擇合高度及有承托的座椅。
- ◆ 廁所內可使用加高座廁或安裝扶手，以輔助坐下和起身。
- ◆ 浴缸表面的濕水容易滑倒，可增設浴缸防滑墊、把浴缸改為企缸或使用浴室的洗澡板。
- ◆ 電話要放在容易拿到的地方，亦可安裝平安鐘，如不幸跌倒，即可報警求助。

3. 社區安全：

- ◆ 長者應盡量選擇乘搭電梯上落。如要使用扶手電梯，切記緊握扶手，避免在扶手電梯上行走。
- ◆ 在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切忌心急，待車完全停定才離座。

4. 勤做運動：

- ◆ 長者體能下降是自然現象，但仍應勤做運動以保持體格健康。要預防跌倒，長者可勤做關節活動運動、肌肉伸展運動、肌肉強化運動、平衡訓練運動或帶氧運動以提升和保持關節靈活度、肌腱能量、平衡力及心肺功能，從而達到防跌效果。

(以上資訊由註冊物理治療師提供)



入

會

表

格

會員類別：

普通會員 (每年 HK\$100) 永久會員 (一般家庭 HK\$500 / 綜援家庭 HK\$250*)

(* 綜援家庭需出示社署證明文件)

申請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住宅) _____ (辦公室) _____ (手提電話)

電子郵箱：_____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小學程度 初中程度 高中程度 大專或以上 其他

職業： 家庭主婦 在職，職業：_____ 其他：_____

有關智障親屬資料 (如適用)：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殘疾情況 (可選擇多項)：

智障 (程度 輕度 中度 嚴重 極度嚴重) 自閉 肢體傷殘

視覺受損 聽覺受損 過度活躍症 癲癇症 其他：_____

現時接受之服務及單位 (可填寫多項)：

學前服務，服務單位名稱：_____

特殊學校：_____ 展能中心：_____

公開就業：_____ 住宿服務：_____

輔助就業：_____ 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_____

庇護工場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_____ 輪候中，輪候服務性質：_____

其他：_____ 登記日期：_____

該智障親屬領取津貼類別 傷殘津貼 綜合援助

申請人家庭是否領取綜合援助 是 否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聲明：本人知道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有機會於活動當中向本人進行拍攝活動，並 同意 / 不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本人之肖像作宣傳用途(包含動態影片及照片)。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以 Whatsapp 聯絡及接收訊息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以 Email 聯絡及接收訊息

繳費方法：

劃線支票 (抬頭請寫「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存款 (存入本會中銀集團戶口 043-481-00043871)

請將支票或銀行入數收據正本連同此表格，寄回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安樓21-24號地下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收。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新里程團員大集結!!!

各位輕度智障人士，我們正招募熱心的新里程團員，團員們可以參與我們的小組活動。

我們的活動包括：**體育活動**・**藝術小組**・**義工服務**・**獨立生活訓練**・**康樂活動**

快致電 **2778 8131** 與本會職員聯絡，約定面試時間！來！加入我們的團隊吧！



hkjcpmh.org.hk



facebook.com/hkjcpmh

地址：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安樓21-24號地下

電話：2778 8131 傳真：2778 8939

電郵：info@hkjcpmh.org.hk



「因義同行」 喪親支援服務

此服務為智障人士家庭提供喪親後的支援。

我們會：

- 陪伴喪親者處理殯葬事宜；
- 提供殯葬及智障人士日後生活安排的意見；
- 協助智障人士或其家屬處理其他身故後的安排（如出席喪禮、處理遺產或申請院舍等）；
- 介紹社區資源或按需要作出服務轉介。

詳情可致電 2778 8131查詢 或 瀏覽本會網頁：

<http://www.hkjcpmh.org.hk>

本會受惠於：
Beneficiary of:



本會為以下機構之會員：
Member of:



Charity listed

慈善機構
Wisegiving